

债券代码：148275

债券简称：23粤财0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23粤财01。

3、债券代码：148275。

4、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

5、债券付息日：2024年4月26日。

6、计息期间：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

本公司在2023年4月26日完成发行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24年4月26日支付自2023年4月26日到2024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3粤财01”，债券代码为“148275”。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0%。

8、每张派息额：每张派息额为人民币3.20元。

9、起息日：2023年4月2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发行时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3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概况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

（2）债券除息日：2024年4月26日

（3）债券付息日：2024年4月26日

2、下一付息期涉及要素

（1）债券面值：100元

（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4月26日

（3）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20%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23粤财01”的票面利率为3.20%，每10张“23粤财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6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0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全体“23粤财01”持有人。在2024年4月25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4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的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5楼

联系人：陈绮云

联系电话：202-83063286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9楼

联系人：陈伟涵

联系电话：18819251536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林源

联系电话：0755-218993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24 日

